

卡城卫道浸信会

长老选任规则

教会长老设立宗旨：

根据圣经教导及卫道浸信会会章设立长老，负责与牧师共同牧养、带领、监督、照管教会。

教会长老的资质：

1. 认同卫道浸信会的信仰宣言与会章，并委身教会的异象与使命；
2. 固守真道，品格正直，行为端正包括无婚前同居、婚外恋等行为(已经彻底悔改的除外)，有好名声；
3. 成为卫道浸信会活跃会员至少连续三年；
4. 在卫道浸信会担任过细胞小组组长或执事至少二年；
5. 善于教导真理，包括在卫道浸信会的主日学、细胞小组或幸福小组做过教导事工；
6. 如已婚，需要配偶支持。

教会长老选任流程：

1. 牧长团队选定候选人；
2. 牧长团队与候选人交流、祷告寻求；
3. 由卫道浸信会会员大会投票决定。

教会长老职责：

1. 不断谦卑地学习长进，追求更多认识神；
 2. 寻求并遵行基督对教会的旨意；
 3. 在本人长老职分上忠心、勤奋尽责；
 4. 为会众祷告，教导圣经真理，传扬福音，关怀、劝化众人；
 5. 监督教会和信徒，维护教会在真道上合一，解决纷争；
 6. 定期参加牧长团队会议，顺服教会决定；
 7. 在教会会众面前树立榜样，并与牧师、其他长老、执事及会众和睦相处，相互配搭，相互勉励
-